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59 号

罪犯阿曼古丽·吐尼亚孜，女，1967 年 10 月 13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阿克苏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06)文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曼古丽·吐尼亚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1月至2021年02月累计余分514.7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曼古丽·吐尼亚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58 号

罪犯阿依古丽·亚库甫，女，1973 年 6 月 15 日出生，维吾尔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06)德刑初字第 5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依古丽·亚库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388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依古丽·亚库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85 号

罪犯板小爱，女，1970 年 11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板小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板小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1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1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4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板小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19 号

罪犯蚌小算，女，1984 年 10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 云 3122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蚌小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33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蚌小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52 号

罪犯宝伦，女，1981 年 6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3102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宝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宝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90 号

罪犯保孔诺，女，1962 年 12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5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孔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保孔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19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7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担任监区值星员期间，能认真履职，完成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孔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83 号

罪犯蔡富秀，女，1971 年 9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富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富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7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1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为主犯，多次零星贩卖毒品，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富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39 号

罪犯曹小四，女，1977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小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4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38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该犯本次财产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60 号

罪犯曾加香，女，1969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加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曾加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3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 1998 年 7 月 22 日因走私毒品罪被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累犯，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加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01 号

罪犯曾瑞，女，1974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06)保中刑初字第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6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6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

执字第 9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57 号

罪犯曾友兰，女，1973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05) 丽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友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侮辱尸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3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15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5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0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5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友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63 号

罪犯茶新叶，女，1985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新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因运输毒品罪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释放，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新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32 号

罪犯朝书平，女，1958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十堰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05)德刑一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朝书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朝书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05)云高刑终字第 10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朝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45 号

罪犯陈春菊，女，1975 年 3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04)保中刑初字第 4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88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1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91 号

罪犯陈芬玉，女，1984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3103 刑初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芬玉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31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芬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90 号

罪犯陈海云，女，1987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光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06)昆刑三初字第 5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30.5 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50 号

罪犯陈惠，女，1972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04)昆铁中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64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46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57 号

罪犯陈兰兰，女，1964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04)思中刑一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兰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98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2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兰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00 号

罪犯陈丽仙，女，1978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181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但长期不能完成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97 号

罪犯陈松梅，女，1965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上海市宝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松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松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0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7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松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96 号

罪犯陈万钧，女，1973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04)保中刑初字第 5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万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万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23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2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0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万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79 号

罪犯陈 ，女，1988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38 号

罪犯答则么老木，女，1978 年 3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04)德刑一初字第 14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答则么老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29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从警察管理，参加劳动改造，但长期完不成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答则么老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41 号

罪犯邓双梅，女，1960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04)曲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双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22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双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73 号

罪犯邓媛媛，女，1965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媛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70556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媛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5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普通诈骗犯罪罪犯，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媛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46 号

罪犯丁户劳，女，1985 年 5 月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04)保中刑初字第 4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户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8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2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6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7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532.8 分；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户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72 号

罪犯董祥会，女，1969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04)临中刑初字第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祥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83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47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累计余分 480.3 分，判决显示在共同犯罪中，该犯其主要作用，系主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祥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456号

罪犯董玉美，女，1969年2月25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住云南省瑞丽市勐卯镇一分场二队97号，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310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玉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玉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62 号

罪犯董转娣，女，1981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转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态度不端正，劳动技能学习效果差，长期欠产完不成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转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95 号

罪犯段佳丽，女，1986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佳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段佳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在罪犯艺术团服刑改造，能积极参加排练及演出，能按时完成警察要求的排练任

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佳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49 号

罪犯段兰芬，女，1965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04)西法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兰芬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13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46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1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4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兰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64 号

罪犯段润玲，女，1979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润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润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33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润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40 号

罪犯段树清，女，1970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树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86.7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树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80 号

罪犯段珍芹，女，1963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珍芹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珍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74 号

罪犯范亚玲，女，1966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青海省西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6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亚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以(2006)云高刑复字第 444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并维持原判。200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5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亚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23 号

罪犯范招弟，女，1972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招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7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96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曾多次向多人贩卖毒品；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招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27 号

罪犯冯勇君，女，1971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8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勇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 48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5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勇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18 号

罪犯付冬兰，女，1985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宜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冬兰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冬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88 号

罪犯高芬，女，1977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06)思中刑二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0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7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39 号

罪犯高丽英，女，1963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5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丽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丽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18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1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丽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71 号

罪犯高云，女，1987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9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云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六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29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69 号

罪犯管小容，女，1975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3122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小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管小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吸毒人员，并向多人贩卖毒品，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小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13 号

罪犯管小所，女，1958 年 11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3124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小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态度不端正，不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入监前曾多次贩卖毒品，情节严重，以贩养吸；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小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73 号

罪犯桂敬菊，女，1978 年 8 月 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08)昆刑一初字第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敬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45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3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但未能严格遵守监规纪律，考核周期内被处以警告一次、记过一次、并多次违规违纪被扣分处理；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态度不端正，劳动技能学习效果差，多次欠产完不成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敬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89 号

罪犯郭荣芹，女，1979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04)临中刑初字第 8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荣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2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

第 9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考核余分 556.6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荣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42 号

罪犯郭燕，女，1982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04)丽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13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46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3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567.2 分；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44 号

罪犯何明玉，女，1966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04)临中刑初字第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明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95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2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6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7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19.7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明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61 号

罪犯贺军，女，1985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103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0 年 12 月 14 日给予该犯记过处罚，扣减考核分 600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56 号

罪犯黄丹丹，女，1989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丹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丹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82 号

罪犯黄慧，女，1987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20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6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425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并已终止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55 号

罪犯黄梦茜，女，1967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9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梦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968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2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500.4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梦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72 号

罪犯黄伟群，女，1969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伟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伟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8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伟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95 号

罪犯黄雯，女，1991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4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02 号

罪犯黄新华，女，1969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新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14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54 号

罪犯黄雪薇，女，1999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罗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雪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33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雪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438号

罪犯黄跃芹，女，1963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8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跃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5日至2032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跃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55 号

罪犯晃，女，1970 年 2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获记表扬5次，有2018年8月2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完毕告知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89 号

罪犯辉映翠，女，1978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灵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07) 大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辉映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20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4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7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担任监区值星员及行政组长期间，能认真履职，完成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 581.1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辉映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17 号

罪犯贾万芬，女，1962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0114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万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贾万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01 刑终 8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贾万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53 号

罪犯蒋洪菊，女，1970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洪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洪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76 号

罪犯蒋兴会，女，1974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兴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蒋兴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兴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37 号

罪犯金咩喊亮，女，1957 年 9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01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咩喊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金咩喊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2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咩喊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96 号

罪犯金秀仙，女，1983 年 3 月 2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06)保中刑初字第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秀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3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7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7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21.2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秀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38 号

罪犯康定英，女，1976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07)临中刑初字第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定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07)云高刑复字第 26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6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28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定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78 号

罪犯康仙菊，女，1966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06)德刑初字第 10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仙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仙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94 号

罪犯匡从英，女，1964 年 9 月 1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字第 5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从英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32 号

罪犯来红波，女，1979 年 10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来红波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来红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1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来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54 号

罪犯赖早仙，女，1980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早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09)云高刑复字第 30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2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2次携毒被查获，因哺乳期或怀孕被监视居住后去向不明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早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43 号

罪犯兰洗湘，女，1970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洗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现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但劳动任务完成情况一般。因病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因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被行政拘留和监视居住，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予以收监。2013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洗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33 号

罪犯朗桂英，女，1949 年 6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朗桂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朗桂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47 号

罪犯雷龙糯，女，197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04)保中刑初字第 4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龙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8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2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6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0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龙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52 号

罪犯雷麻波，女，1968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06)保中刑初字第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麻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麻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77 号

罪犯雷木棒，女，1962 年 10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1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木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2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87 号

罪犯李朝芬，女，1963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兴文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9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朝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22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2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1月至2021年02月累计余分449.5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75 号

罪犯李成会，女，1989 年 7 月 14 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3103 刑初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会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31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76 号

罪犯李德梅，女，1981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4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38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75 号

罪犯李街娣，女，1997 年 1 月 1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街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街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街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46 号

罪犯李木诺，女，1963 年 1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木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6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7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

执字第 10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66 号

罪犯李娜母，女，1964 年 8 月 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06)思中刑二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娜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娜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1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7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1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娜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23 号

罪犯李琴，女，1987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53 号

罪犯李茹兰，女，1949 年 1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县人，文盲，住澜沧县勐朗镇热水塘村。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04)思中刑一初字第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茹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茹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05)云高刑终字第 2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5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茹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20 号

罪犯李茹，女，1983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3103 刑初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茹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22 号

罪犯李绍凤，女，1957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04)临中刑初字第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83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47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75 号

罪犯李世美，女，1973 年 4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07)临中刑初字第 3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世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15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4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40 号

罪犯李淑萍，女，1965 年 7 月 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04)保中刑初字第 4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淑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19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2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改造思想有转变；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从警察管理参加劳动改造，完成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淑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58 号

罪犯李树清，女，1970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作出身(2010)丽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判决宣判后，2010 年 6 月 9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复字第 190 号刑事判决书核准撤销(2010)丽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5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系犯罪事实有一定影响力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86 号

罪犯李文美，女，1977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4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第 15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97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2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99 号

罪犯李小帕，女，1986 年 3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4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小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2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34 号

罪犯李兴秀，女，1970 年 7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县人，文盲，住云南省景东县小龙街乡垭口村委会下大梁子组。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04)西法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兴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17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2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6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90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9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83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参加劳动, 完成劳动任务,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98.7 分; 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兴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37 号

罪犯李学珍，女，196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03)德刑初字第 7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03)云高刑复字第 66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5 年 10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 1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14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0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5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6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0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68 号

罪犯李燕，女，1981 年 6 月 8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古丈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5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吸毒人员，2018 年 6 月 17 日吸毒成瘾被行政拘留 15 日，并向多人贩卖毒品，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93 号

罪犯李中秋，女，1963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西法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中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中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9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中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6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7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95.9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中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26 号

罪犯李竹芳，女，1962 年 8 月 2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竹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16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竹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68 号

罪犯梁钊，女，1977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36 号

罪犯梁彦，女，1982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壮族，广西南宁市邕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06)保中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33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7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110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51 号

罪犯林保青，女，199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平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保青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保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83 号

罪犯林美华，女，1969 年 3 月 3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16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 34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784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35 号

罪犯刘单丽，女，1973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松桃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04)思中刑一初字第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单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71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13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71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2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96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41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71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但该犯犯罪情节恶劣, 社会影响极坏, 后果严重, 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单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08 号

罪犯刘进美，女，1983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进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进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时因怀孕被监视居住后脱逃；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进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93 号

罪犯刘仁俊，女，1965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油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仁俊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仁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5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3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554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仁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96 号

罪犯刘锐，女，1982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4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入监以来一直在罪犯艺术团服刑改造，能按要求完成排练任务，并积极参加监狱的各项演出。2018年09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07 号

罪犯刘绍琴，女，1971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字第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绍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3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6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7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62.8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绍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35 号

罪犯刘双荣，女，1949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4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双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2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7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双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71 号

罪犯刘奕含，女，1984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奕含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态度不端正，劳动技能学习效果差，长期欠产完不成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奕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436号

罪犯刘钰桢，女，1989年6月6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建宁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云0114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钰桢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钰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22 号

罪犯刘子英，女，195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子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子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78 号

罪犯龙小春，女，1982 年 1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04)昆刑三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小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龙小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05)云高刑终字第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3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 2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69.3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02 号

罪犯卢彬，女，1967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威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06)昆刑三初字第 4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3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70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7.17 元，账户余额 141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62 号

罪犯卢布尾，女，1982 年 2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1)丽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布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8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0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布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85 号

罪犯卢翠菊，女，1957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10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翠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 54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5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06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翠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99 号

罪犯卢威，女，1981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16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70 号

罪犯鲁建美，女，1970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08)临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建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鲁建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4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对鲁建美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13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建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31 号

罪犯鲁老香，女，1983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字第 4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老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3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7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老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84 号

罪犯鲁莲芝，女，1949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07)临中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莲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10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6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判决显示该犯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莲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92 号

罪犯鲁艳苹，女，1971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06)楚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艳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390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

执字第 10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艳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32 号

罪犯鲁宗包，女，1967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3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宗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24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宗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88 号

罪犯罗尔阿呷莫，女，1987 年 11 月 2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冕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尔阿呷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尔阿呷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6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4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尔阿呷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83 号

罪犯罗花妹，女，1965 年 3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07)思中刑一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花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花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5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判决显示该犯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花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39 号

罪犯罗桥珍，女，1984 年 7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9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桥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桥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21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2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6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87 分;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桥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89 号

罪犯吕香花，女，1984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10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香花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余 415.2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香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71 号

罪犯马德菊，女，1963 年 12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芒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德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4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普通诈骗犯罪罪犯，涉案金额 50 万以上，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德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45 号

罪犯马海燕，女，1983 年 2 月 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0112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燕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98 号

罪犯马继存，女，1977 年 1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05) 丽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21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15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5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0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继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50 号

罪犯马金梅，女，1970 年 8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07) 昆刑三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金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7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6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30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01 号

罪犯马兰花，女，1968 年 6 月 2 日出生，东乡族，甘肃省东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03) 大中刑 (三) 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兰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03) 云高刑复字第 78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5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 云高刑执字第 10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29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1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5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兰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25 号

罪犯马兴珍，女，1979 年 4 月 2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15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94 号

罪犯马秀函，女，1981 年 11 月 1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06)昆刑三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秀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秀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3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秀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37 号

罪犯马秀珍，女，1960 年 1 月 18 日出生，景颇族，贵州省凯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04) 昆铁中刑初字第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秀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04) 云高刑复字第 86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31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19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14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5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01.9 分；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秀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93 号

罪犯马玉萍，女，1972 年 12 月 28 日出生，回族，新疆霍城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10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49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2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60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595.6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12 号

罪犯玛依努尔·买买提，女，1974 年 2 月 10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新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06)文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依努尔·买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92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7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依努尔·买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491号

罪犯闷论，女，1962年5月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3102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闷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闷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52 号

罪犯密木大，女，1984 年 9 月 2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3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木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密木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0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2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木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24 号

罪犯密木四，女，1957 年 6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3123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木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但该犯年纪大，劳动能力弱，欠产较多，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木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54 号

罪犯密五妹，女，1971 年 10 月 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8) 云 3124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五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五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82 号

罪犯明洪诺，女，1984 年 1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洪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41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4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洪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69 号

罪犯莫翠燕，女，1983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广西苍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翠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2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翠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31 号

罪犯母崇香，女，1976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05)迪法刑初字第 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母崇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33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20.2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母崇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472号

罪犯木洛布姑木，女，1980年4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云0724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洛布姑木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态度不端正，劳动技能学习效果差，长期欠产完不成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木洛布姑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
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33 号

罪犯木牙塞尔·买买提，女，1974 年 6 月 5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和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05)德刑一初字第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牙塞尔·买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劳动能力差，长期完不成生产任务；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50.7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牙塞尔·买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60 号

罪犯倪美，女，1976 年 1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三初字第 5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23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6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30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26 号

罪犯牛丽云，女，1965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7) 云 0125 刑初 5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丽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但该犯身体情况差，劳动能力弱，欠产扣分较多，该犯系主犯，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27 号

罪犯欧阳师律，女，1990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双峰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师律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欧阳师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师律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2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该犯本次财产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师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51 号

罪犯帕提古丽·吐尔逊，女，1963 年 1 月 12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伊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06)昆刑三初字第 4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提古丽·吐尔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帕提古丽·吐尔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2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帕提古丽·吐尔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49 号

罪犯排桂英，女，1965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桂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桂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74 号

罪犯排木难，女，1955 年 9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难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1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69 号

罪犯潘吉珍，女，1971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吉珍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4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3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6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94.9 分；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该犯拐卖婴儿六起八人，情节恶劣；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04 号

罪犯潘晓燕，女，198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晓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6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38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晓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42 号

罪犯跑洋途，女，1973 年 4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8) 云 3102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跑洋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但劳动任务完成情况不佳，多次因欠产扣分，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扣分 5.42 分；该犯有多次吸毒、戒毒史，以贩卖养吸。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跑洋途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68 号

罪犯彭孝云，女，1971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孝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孝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8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判决显示该犯因诈骗罪，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67 号

罪犯祁贵兰，女，1965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字第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贵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4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贵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48 号

罪犯秦顺菊，女，1958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顺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秦顺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9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7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顺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84 号

罪犯邱阿牛，女，1964 年 6 月 2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09)怒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阿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9年04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为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阿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14 号

罪犯邱嗣敬，女，196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嗣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33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嗣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67 号

罪犯屈生琴，女，1974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生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屈生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32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判决显示该犯多次将毒品贩卖给吸毒人员；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屈生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47 号

罪犯热汗古丽·阿不力克木，女，1967 年 3 月 6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伊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5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热汗古丽·阿不力克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716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46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743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35.1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热汗古丽·阿不力克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41 号

罪犯热依汗古丽·努尔艾买提，女，1986 年 1 月 8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热依汗古丽·努尔艾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热依汗古丽·努尔艾买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440 号刑事判决，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3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9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6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3日因吞针自伤自残被禁闭十五天。2018年0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于2006年12月10日、2007年3月24日2次体内藏毒被查获，因在哺乳期或怀孕被监视居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热依汗古丽·努尔艾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10 号

罪犯任金叶，女，1969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5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金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金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99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31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金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04 号

罪犯荣木果，女，1969 年 9 月 1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06)德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木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荣木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6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3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并已终止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70 号

罪犯三翁妞，女，1975 年 4 月 1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332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翁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入监前有吸毒史；该犯以贩养吸，恶习较深；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三翁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08 号

罪犯沙老和，女，1978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老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366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7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6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老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85 号

罪犯商云红，女，1977 年 4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08)临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商云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商云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7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商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10 号

罪犯尚陆渣，女，1997 年 10 月 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9) 云 3124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陆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时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陆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81 号

罪犯邵良梅，女，1978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良梅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27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7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89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判决显示在走私毒品犯罪中该犯是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良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490号

罪犯沈朝美，女，1990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朝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至2044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2009年4月14日，该犯携带毒品被查获，因怀孕被监视居住后脱逃又实施毒

品犯罪；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并已终止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朝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09 号

罪犯施绍英，女，1978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0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绍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绍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28 号

罪犯石轰央，女，1984 年 1 月 1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06)保中刑初字第 4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轰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6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70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0 年 12 月 15 日因故意隐瞒真实身份受记过处罚；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轰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463号

罪犯石木锐，女，1988年1月1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作出(2019)云3103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木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但该犯多次贩卖毒品，并多次容留他人吸毒，恶习较深；另查明，该犯入监前有吸毒史；2019年06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88 号

罪犯税丽蓉，女，1976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税丽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税丽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53 号

罪犯思永珍，女，1977 年 2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3123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永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33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入监前有吸毒史；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思永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46 号

罪犯宋金碧，女，1960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05)临中刑初字第 7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金碧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585.1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金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58 号

罪犯宋儒会，女，1983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綦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06)德刑初字第 1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儒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累计余分 369.5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儒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30 号

罪犯苏欢，女，1971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仁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9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苏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20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2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74 号

罪犯苏琪娇，女，1993 年 12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92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琪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琪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态度不端正，劳动技能学习效果差，长期欠产完不成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琪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06 号

罪犯孙小艾，女，1969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04)保中刑初字第 4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小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78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47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584.6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小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81 号

罪犯谭代翠，女，1974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06)昆刑三初字第 5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代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谭代翠不服，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07)刑五复 149469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代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6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1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代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86 号

罪犯谭家彩，女，1982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家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家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87 号

罪犯汪海英，女，1966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06)保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海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294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7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海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29 号

罪犯汪润珍，女，1960 年 2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润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润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64 号

罪犯汪云，女，1990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嘉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4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36775.86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退赔；期内月均消费 242.04 元，账户余额 884.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78 号

罪犯王春艳，女，1983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3103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春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31 刑终 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为为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66 号

罪犯王芬，女，1968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07）师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芬犯出售、购买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执行 30000 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3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1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671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判决显示该犯 2007 年 11 月 12 日因犯出售、购买假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系缓刑期间又犯罪；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65 号

罪犯王桂均，女，1954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桂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桂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为主犯拼资 10 万元，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桂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25 号

罪犯王华，女，1995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南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33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51 号

罪犯王静，女，1974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07)昆刑三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6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51 号

罪犯王静，女，1974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07)昆刑三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6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91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86 号

罪犯王俊莹，女，1983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鄢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92 号

罪犯王丽，女，1984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04)昆刑三初字第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77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46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542.6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11 号

罪犯王丽仙，女，1975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 1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丽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7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31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主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0.27 元，账户余额 1020.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11 号

罪犯王练，女，1980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正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1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6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82.9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05 号

罪犯王木鲁，女，1971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木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木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41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木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73 号

罪犯王秀云，女，1969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秀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秀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4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65 号

罪犯王雪云，女，1985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04)楚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雪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53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2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累计余分593.1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雪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45 号

罪犯王艳，女，1992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0722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07 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有吸毒史，且服刑时间短，刑罚体验浅。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79 号

罪犯王友凤，女，1980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05)昆刑三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友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友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05)云高刑终字第 6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 31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考核余分 583.4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友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94 号

罪犯王友仙，女，1972 年 6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710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友仙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友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34 号

罪犯王元会，女，1970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綦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04)昆铁中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元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86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元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79 号

罪犯王卓，女，1989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47 号

罪犯王宗焕，女，1964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宗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6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41.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宗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92 号

罪犯韦静，女，1976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复字第 268 号核准原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6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618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担任行政组长期间，能按时完成监区要求的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18 号

罪犯魏小萍，女，1984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小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魏小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4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小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77 号

罪犯文桂贤，女，1980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广西玉林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04)丽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桂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文桂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14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3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33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桂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14 号

罪犯吴影萍，女，1965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影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3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30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19年02月13日因殴打她犯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影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43 号

罪犯向小兰，女，1977 年 8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04) 大中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小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向小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04) 云高刑终字第 19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21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15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6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7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00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36 号

罪犯谢毕仙，女，1965 年 9 月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毕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42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6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0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毕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64 号

罪犯谢翠英，女，1985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1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翠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翠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有吸毒史，判决显示该犯平时吸食的毒品均由被告人申松从住处取出和保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翠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44 号

罪犯徐露，女，1999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102 刑初 1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81 号

罪犯徐平安，女，198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06)德刑一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平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661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7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3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平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91 号

罪犯许志芳，女，1980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志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9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6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改造中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志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19 号

罪犯闫艳梅，女，1981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艳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34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6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56.6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艳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28 号

罪犯严菊仙，女，1970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331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菊仙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严菊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23 刑终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系主犯，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严菊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33 号

罪犯杨翠，女，1987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4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80 号

罪犯杨敢胶，女，1977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敢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09)云高刑复字第 29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敢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15 号

罪犯杨菊花，女，1960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0127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菊花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 5626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菊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6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但该犯遵守监规纪律意识较差，并且劳动态度不端正，不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菊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59 号

罪犯杨开琴，女，1974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07)临中刑初字第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开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开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2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判决显示在共同犯罪中，该犯系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30 号

罪犯杨开秀，女，1960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南岸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开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 32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7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49 号

罪犯杨坤玉，女，1982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坤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坤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有 2019 年 1 月 30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财产刑裁定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坤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35 号

罪犯杨萍，女，1982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南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1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17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30.7 分；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466号

罪犯杨绍芝，女，2000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0925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2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入监前有吸毒史；2020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30 号

罪犯杨顺兰，女，1963 年 1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07) 昆刑三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22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6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30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97 号

罪犯杨顺美，女，1968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04)保中刑初字第 8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24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48 号

罪犯杨文会，女，1969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文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56 号

罪犯杨应美，女，1979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应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应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57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0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2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应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00 号

罪犯杨云芳，女，1969 年 1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76 号

罪犯杨智琴，女，1999 年 8 月 1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3123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智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智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44 号

罪犯荫小进，女，1963 年 10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04)昆刑三初字第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荫小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荫小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2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荫小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1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3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84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41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83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 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荫小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87 号

罪犯余大妹，女，1987 年 4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大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4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38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大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13 号

罪犯余鲁尾，女，1962 年 8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721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鲁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入监前，除自己吸食毒品外，向多人贩卖毒品零包，情节严重；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鲁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20 号

罪犯余平顺，女，1984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平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36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被捕前多次因为吸食毒品被盈江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接受社区戒毒及强制隔离戒毒，以贩养吸，并且在因怀孕取保候审期间贩卖毒品，刑罚体验浅，恶习较深；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平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16 号

罪犯余义花，女，1969 年 5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721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义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服从警察管理，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但长期完不成劳动改造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以贩养吸。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义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40 号

罪犯玉应叫，女，1975 年 3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3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应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21 号

罪犯玉应，女，1983 年 6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05 号

罪犯袁华，女，1981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西柳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袁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63 号

罪犯袁秀兰，女，1976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秀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判决显示在共同犯罪中该犯提出犯意，邀约其儿子并为主实施了故意杀人的行为，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秀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15 号

罪犯岳成芬，女，196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成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岳成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95 号刑事判决，改判为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成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03 号

罪犯岳小喊，女，1966 年 4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14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小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岳小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7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9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038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小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61 号

罪犯允布，女，1979 年 4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允布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态度不端正，劳动技能学习效果差，长期欠产完不成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允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41 号

罪犯翟城玉，女，1979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04)昆刑三初字第 4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城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翟城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23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1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541.6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城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31 号

罪犯张从教，女，1956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从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从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21 号

罪犯张红莉，女，1969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04)昆刑三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73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46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24 号

罪犯张继琼，女，1971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08)昆刑一初字第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继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847.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继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78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7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29 号

罪犯张菊连，女，1964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菊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菊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82 号

罪犯张芹，女，1990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4)丽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为有吸毒史，以贩卖毒品罪，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98 号

罪犯张绕苹，女，1965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04)玉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绕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绕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13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46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6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7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29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多次将毒品贩卖给多人吸食，社会危害极大；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绕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29 号

罪犯张绍兰，女，1963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字第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2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服从警察管理，参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但长期完不成劳动任务；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28 号

罪犯张双妹，女，1960 年 9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05)昆刑三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双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541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54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6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7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

执字第 10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双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42 号

罪犯张小菊，女，1965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06)楚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390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

执字第 9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09 号

罪犯张小英，女，1977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06)保中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小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2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6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70.1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465号

罪犯张言，女，1984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蓬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0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5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言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传销组织中任发展总监，已达高级业务员级别；2019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43 号

罪犯张玉红，女，1972 年 7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08)临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玉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8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55 号

罪犯张玉小，女，1969 年 2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04)保中刑初字第 5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87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3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6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7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在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考核周期 30 个月内平均扣分 3.14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57 号

罪犯赵建英，女，1966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6 日作出 (2006)德刑初字第 9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建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8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5.28 元，账户余额 3915.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12 号

罪犯赵菊湘，女，1973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四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9) 云 3124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菊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态度不端正，不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犯罪时多次贩卖毒品，以贩养吸；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菊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62 号

罪犯赵兰香，女，1965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安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兰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兰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59 号

罪犯赵庆英，女，1961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1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庆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3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84 号

罪犯赵小双，女，1986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08)云高刑复字第 16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78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30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07 号

罪犯赵应兰，女，1960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字第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应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58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54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23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应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16 号

罪犯赵玉珍，女，1974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玉珍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17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80 号

罪犯郑朝青，女，1976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04)临中刑初字第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朝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11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546.7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朝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95 号

罪犯郑春香，女，1970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3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春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春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9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6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春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06 号

罪犯周慧，女，1975 年 7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4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2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85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61 号

罪犯周书琼，女，1987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通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书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书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7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书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67 号

罪犯周小二，女，1969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9) 云 0923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二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12 月 14 日给予该犯警告处罚，扣减考核分 300 分，另查明，该犯为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27 号

罪犯周英英，女，1950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临汝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07)临中刑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英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07)云高刑复字第 231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6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41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3.67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英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03 号

罪犯周正英，女，1973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06)德刑初字第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正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398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正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48 号

罪犯朱凤霞，女，1969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04)曲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凤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7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46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09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凤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50 号

罪犯朱日起，女，1987 年 2 月 2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西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日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日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7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日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17 号

罪犯字开明，女，196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07)昆刑三初字第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开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字开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13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6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34 号

罪犯字秀芝，女，1978 年 3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05) 大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秀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字秀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终字第 1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31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21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15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5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77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45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69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525.5 分;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字秀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77 号

罪犯左淑玉，女，1976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14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淑玉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左淑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1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在传销组织中担任总监以上级别，组织领导传销活动人员累计超过一百二十人以上，“情节严重”，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淑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9月8日